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启动 2018 年度教师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加快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高水平教师及各系列专业技术队伍，学校在推进长聘体系制度建设的同时，继续深化教师及各系列专业技术队伍的分类发展改革，经研究决定，正式启动2018年度教师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 一、指导思想

各单位以推进岗位分类发展为重点，以坚持总量控制和优化结构比例为原则，充分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和教职工队伍（含长聘体系）发展规划，稳定有序地开展教师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各单位以学校核定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五年（2016-2020）规划岗位数为准，基于已制定的本单位五年岗位规划方案，确定2018年的岗位需求，开展本年度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鼓励各单位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条件的基础上，严格各类岗位的学术标准，择优聘任，建立一支高标准、高水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教师及各系列专业技术队伍。

## 二、进度安排

（一）2018年10月，学校正式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凡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均可应聘，申请人应按规定向岗位所属单位提交

个人详细申请材料。各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筛选。

（二）2018年11月4日招聘结束。学校和各单位召开“教授会议”，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并根据岗位要求确定候选人，候选人数最多不超过岗位数的两倍。学术成果评价应注重质量，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应高于本单位同岗位人员平均水平。候选人的个人简表在本单位内张贴公示一周，同时准备候选人外审材料。

（三）2018年11月16日前，各单位将候选人外审材料报人力资源处（正高、副高候选人材料各五套），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将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四）2018年12月31日前，各单位职务聘任小组进行评议。提交拟聘或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名单及材料。

（五）2019年1月，校相关学科专家组对正高、“特别推荐”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公示后聘任。

### 三、特别说明

（一）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完善职务评聘制度和程序，学校2018年出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系列文件，包括《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指导意见》、《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二）为了更好地推进长聘体系建设，2018年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高级岗位招聘继续坚持从严从紧原则，除学科建设特殊需要外，原则上不从校外引进。原则上不受理长聘教轨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

（三）为进一步体现“院为实体”，对于相关系列职务聘任的部分必要条件，允许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出高于学校必要条件的对等条件，并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四）2018年学校继续开放原教学为主型（含人文社科类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岗位）申请通道（该通道自2019年起关闭）。教学为主型的申请条件参见《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版）》（沪交人〔2015〕74号）附件一、二的有关规定；原人文社科类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岗位的申请条件参见《上海交通大学“人文社科类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5〕88号）的相关规定；原专职教学的申请条件参见《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岗位今后均按教学系列教师管理。

（五）根据2017年下发的《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2018年起，申请教学科研并重系列和教学系列（含教学为主、人文社科类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的45周岁（含）以下青年教师，需有一年以上（至

人力资源处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截止期为止)参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相关认定由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院系协同开展。

(六)校内申请者原则上须通过学校人力资源处管理系统线上申请、填报。校外申请者需提交相应电子、纸质材料。

(七)本次职务聘任计算任职年限及成果截止日和聘任起聘日均为2018年12月31日。校内应聘人员现聘用合同截止日期需在2018年12月31日后(含)。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8年10月19日